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 10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计发董事长 2010 年度奖励年薪的议案》

按照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长 2010 年度年薪方案》的规定，应计发给公司董事长 2010 年度奖励年薪 1,036,920.52 元。鉴于公司 2010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已经圆满实现，为激励董事长在 2011 年度生产经营中再接再厉，顺利实现董事会 2011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计发给董事长上述数额的奖励年薪。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各次董事会

会议和股东大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并在决策中注重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建议和意见，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公司月度会计报表，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报告期内，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入项目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变更或调整的项目一致，变更或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未发生和出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到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合理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3 月 17 日